

崇明北沿滩涂成陆土地管护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250206168500-00200155

采 购 人：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2025年03月24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6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20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考核表 .....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5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崇明北沿滩涂成陆土地管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4-17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06168500-00200155

项目名称：崇明北沿滩涂成陆土地管护

预算金额（元）：2476300.00 元（第一年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元）：包 1-2476300.00 元（第一年采购限价）

采购需求：

包名称：崇明北沿滩涂成陆土地管护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内容是全面管理崇明北沿二期一阶段、崇明北沿三期滩涂成陆农用地地块内的水域、土地等，保证土地四界完整，防止侵占、破坏成陆土地完整权利等行为的发生；保证滩涂成陆土地的现场管理有序及资产安全完整，维护土地现状，不乱搭乱建、乱挖乱堆土方、垃圾等；管护期内定期接受检查，对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禁止私自临时利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暂定服务起止日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第一、第二年度末合同到期，且中标人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双方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且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4) 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5)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 间 : **2025-03-24** 至 **2025-03-31**,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售价 (元): 0 元/套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4-17 13:30:00**

投标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5-04-17 13:30:00**

开标地点: 投标人进行网上开标。网络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 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 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 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 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4、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 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 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仅作为平台使用方, 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虹桥路 2188 弄 33 号

联系方式：季老师

###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898 号西子国际 4 号楼

联系方式：万汝桑 18964985516

邮箱：1065559410@qq.com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万汝桑

电话：18964985516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 目	内 容
项目概况	<p>1、项目名称：崇明北沿滩涂成陆土地管护项目 2、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06168500-00200155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主要内容是全面管理崇明北沿二期一阶段、崇明北沿三期滩涂成陆农用地地块内的水域、土地等，保证土地四界完整，防止侵占、破坏成陆土地完整权利等行为的发生；保证滩涂成陆土地的现场管理有序及资产安全完整，维护土地现状，不乱搭乱建、乱挖乱堆土方、垃圾等；管护期内定期接受检查，对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禁止私自临时利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p> <p>4、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期限：暂定服务起止日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第一、第二年度末合同到期，且中标人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双方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6、采购预算金额：2476300.00元（第一年采购预算）（国库资金：2476300.00元；自筹资金：0.00元），采购预算即为本次招标限价，超过招标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福利企业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8、本项目不得分包。</p>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虹桥路2188弄33号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898号西子国际中心4号楼
招标内容	全面管理崇明北沿二期一阶段、崇明北沿三期滩涂成陆农用地地块内的水域、土地等，保证土地四界完整，防止侵占、破坏成陆土地完整权利等行为的发生；保证滩涂成陆土地的现场管理有序及资产安全完整，维护土地现状，不乱搭乱建、乱挖乱堆土方、垃圾等；管护期内定期接受检查，对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禁止私自临时利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
投标有效期	90天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设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被“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1) 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且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4) 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5)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投标文件要求	<p><b>投标文件的份数：</b>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人须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网站：<a href="http://www.zfcg.sh.gov.cn">上海政府采购网</a>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p>
答疑	<p>各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4 月 1 日 17:00 以前提出书面答疑问题，  传真至：021-62276543 并与招标代理机构电话取得联系确认。  答疑会：原则上不召开，如需召开另行通知。书面疑问以书面补充文件形式回复。  领取时间：如有，另行通知</p>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p><b>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b>2025-04-17 13:30:00</b>  <b>电子投标文件：</b>须在此时间前网上上传至<a href="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政府采购网</a>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p>
开标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络地点（<a href="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a>（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  投标单位必须委派代表出席线上开标会。（被委托人需与网上上传的委托书一致）  （本次招标为电子采购平台开标，<a href="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政府采购网</a>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b>参加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视作自动放弃</b></p>
评标	<p><b>时间另定</b></p>
评标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性价比法</p>
招标限价	<p>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476300.00 元人民币（第一年采购预算），采购预算即为本次招标限价，超过招标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p>
报价要求	<p><b>不得高于招标限价。</b></p>
其他	<p><b>投标文件格式要求：</b>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及电子采购平台要求  <b>特别提醒：</b>  <b>(一) 网上投标培训</b>  投标人代表可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疑问可联系电子投标平台。电子投标软件平台：54679568-16206-5 号分机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  <b>(二) 招标文件下载</b>  供应商登陆“<a href="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政府采购网</a>”(<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p>

	<p><b>(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b>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b>(四) 网上投标</b></p>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p> <p><b>(五) 投标截止</b>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b>(六) 开标</b>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b>(七) 投标文件解密</b>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b>(八) 开标记录的确认</b>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p>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日之前（含发布之日），国家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清单为准。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过期的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p>

	<p>中小企业：</p> <p>（1）根据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b>10%</b>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b>10%</b> 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b>30%</b>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b>4%</b> 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b>10%</b> 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b>10%</b> 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b>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b></p>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招标项目，计费基数为中标金额）（本项目一次招标三年沿用，计费基数为中标金额×3），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
无效投标	不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中任何一项要求，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解释权	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合同补充文件、②合同、③投标文件、④招标文件。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

## 投标须知正文

### 一、综合说明

#### 1. 概述

本次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现按公开招标的有关程序和要求由采购人开展本次政府采购工作。

1.1 本文件是本次采购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是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中选单位签订项目委托合同的依据，具有法律的约束效力。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3 采购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所有依据招标公告报名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2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有关投标人资质的要求。

2.3 投标人须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将被认为是不合格的投标人。

2.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原件）。共同投标协议内容要求包括：

- 1、联合体各成员应指定一家单位作为牵头人，并提交一份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证明其牵头人资格。
- 2、共同投标协议须包括一份联合体各成员计划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和责任的说明。

联合体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包括只有牵头人可以接受和支付本工程有关的费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有法律约束。

（3）所有联合体成员应按合同条件的规定，为实施合同共同承担责任。在联合体授权书中，以及在投标文件和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中应对此作相应声明。

（4）联合体各成员之间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无论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

---

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3.1 所有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回，投标人应根据自身需要自行保留投标文件文稿，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澄清及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的服务、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4.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响应，那么可能导致其标书被拒绝。

### **5. 招标文件的解释**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答疑会的方式予以解答（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

6.2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都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如果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3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补充招标文件或补充通知有差异的，以后者为准；

6.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投标截止日期的延长将以书面通知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7. 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用中文书写，以中文为准。

7.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 8.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下列内容、顺序及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装订成册），主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10) 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 (11) 投标人监狱、福利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3)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
  - (14)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 (15)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
  - (16) 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17) 其他证明文件：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相关资质证书（原件扫描）等各类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 (1) 服务方案
- (2) 项目负责人
- (3) 组织机构
- (4) 人员配备
- (5) 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 (6) 管理制度
- (7) 质量保证服务措施
- (8) 文档等其它管理措施
- (9)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或装备
- (10) 公司综合实力及荣誉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

8.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并按格式要求签名或盖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8.4 书面投标文件为辅助评标使用，若书面文件与电子上传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上传投标文件为准。

## 9. 货币

9.1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所有合同款项支付为人民币。

---

## 10. **投标价格**

- 1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相应的投标报价表上写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本采购项目预算限额及招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所报价格不得超过招标限价。
- 10.2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是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所需所有服务（详见招标需求相关内容）及相关责任的完税价格。为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发生的各类费用，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已根据投标人自身承受能力包括在报价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到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将不予接受。
- 10.3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特点、服务内容要求及投标人自身承受能力，在招标限价以下自由报价。**
- 10.4 **结算原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0.5 投标人提供的工作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1. **投标有效期**

- 11.1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12.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答疑会**

- 13.1 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本次招标原则上不召开答疑会，若确需安排的将另行通知；
- 13.2 投标人提出的与招标活动有关的任何疑问须在日程安排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
- 13.3 就有关答疑问题形成的书面回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于答疑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由采购单位按照本须知第 6 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

##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4.1**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14.2**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14.3**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格式有规定的，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5.1** 投标人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及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要求对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15.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单位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6. 投标截止期**

-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并把书面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人。
- 16.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6条规定的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单位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16.3**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后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 五、开标

### 18. 开标

- 18.1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并根据开标系统所示流程进行开标。
- 18.2 投标人代表应在系统显示的“签到等待时间”规定内完成签到，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未签到，无法进行开标，投标无效。
- 18.3 投标人代表应在系统显示的“解密等待时间”规定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无效。
- 18.4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 18.5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公布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进行电子签名确认。

- 18.6 开标记录在开标结束后，投标单位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查阅和下载。

## 六、澄清与评标

###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有关专家共五人的单数组成。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0.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确定

- 20.1 在根据第 22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及重大偏离。
- 20.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等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而对该些偏离或保留的纠正将影响到其他提供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合理的竞争地位。
- 20.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

20.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判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响应性文件。

20.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文件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认为其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成本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1.3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且不允许更改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与比较。

22.2 在评审与比较时应根据评标办法内容的规定，通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实施方案及以往业绩等进行综合评价及打分。

22.3 根据财库〔2020〕46 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及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注明企业类型。对小型、微型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在价格评审时，对提供合格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优惠折算具体如下：

22.3.1 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型、微型企业的，必须提供小型、微型企业的声明函，同时在价格评审时，对提供合格小型、微型企业的声明函的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3.2 联合体投标的：参加本项目联合体投标的若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约定，若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一方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按附件格式提供《小型、微型企业的声明函》，在价格评审时，对联合体一方提供合格小型、微型企业的声明函的，按联合体各方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分别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声明函的联合体所报价格给予 4%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双方若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双方小型、微型企业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在价格评审计分时，所报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4 合格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的依据。

### **2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机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23.3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投标报价为中标单位，并有权不对评标、定标作任何解释。

23.4 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失败或拒绝所有投标，并对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解释原因。

## **七、授予合同**

### **24. 授予合同的准则**

24.1 采购单位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被认定是能最大程度响应采购单位要求的投标人，并且被认为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5.1 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采购方出于何种原因。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确定出中标供应商后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给出采购单位对中标单位按本合同提供服务的中标标价；

26.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结果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告知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6.4 中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代表进行洽谈与签订协议。若逾期，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

---

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在以后采购人的采购活动中取消下一次投标资格。

## **27. 招标代理费**

27.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八、其他**

## **28. 诚信要求**

28.1 根据上海市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中所列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崇明北沿滩涂成陆土地管护

2、项目地址：崇明北沿滩涂成陆地块

3、项目背景：为了贯彻《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资发[2017]17号）、《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2004第25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滩涂造地项目建设、完善后续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发改城[2013]058号）、《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等对国有土地资源管理要求，根据市发改委、市规划资源局要求，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对崇明北沿二期一阶段、崇明北沿三期滩涂成陆农用地地块内的水域、土地进行管理。

4、项目内容：主要内容是全面管理崇明北沿二期一阶段、崇明北沿三期滩涂成陆农用地地块内的水域、土地等，保证土地四界完整，防止侵占、破坏成陆土地完整权利等行为的发生；保证滩涂成陆土地的现场管理有序及资产安全完整，维护土地现状，不乱搭乱建、乱挖乱堆土方、垃圾等；管护期内定期接受检查，对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禁止私自临时利用。

5、中标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二、项目要求

##### 1. 管理目标

（1）按市政府、市土地储备中心的管理要求，梳理崇明北沿区域内的各管理要素，统筹协调各类管控事项，建立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成陆土地、水域等），落实针对性管理举措，确保成陆土地安全与完整。

（2）及时发现并制止区域内非法捕捞、养殖等行为，确保崇明北沿二期一阶段地块无非法侵占发生，崇明北沿三期地块内无新增非法侵占发生。

##### 2. 管理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暂定服务起止日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第一、第二年度末合同到期，且中标人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双方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 三、服务内容

负责对该地块进行实质性管控，即对地块各个出入口、地块内重要区域做到24小时值守，整个地块范围内进行常态化巡逻，对非法侵占、非法闯入、偷捕、违法养殖等行为进行

---

有效管控，制止非法侵占非法养殖等行为的发生，同时全力配合招标人，随时做好准备，完成崇明北沿三期存量非法侵占案件清退工作。按照招标人要求，无条件增设安保人员，维持该区域秩序，应对各项突发事件。随时增设安保人员，维持该区域秩序，应对各项突发事件。

#### 四、服务要求

针对该地块特点制定专项安保方案及实施细则，并根据安保方案及实施细则负责做好该地区的安全保卫、秩序维护、消防、监控等工作，做好日常巡逻、门岗值守、防火、防盗、防破坏、防自然灾害、处置突发事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该区域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等，确保管理区域土地安全、不被非法侵占，并统一制服，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文明服务。

##### （一）土地管护要求

1. 保证土地四界完整，土地权利不受侵犯。
2. 维护土地现状，不乱搭乱建、乱挖乱堆土方、垃圾等。
3. 及时发现并制止崇明北沿滩涂成陆土地内的水域、土地成陆土地内非法捕捞、养殖等行为，确保无非法侵占发生。
4. 确保汛期内管护范围内人员、财产安全。

##### （二）现场管理要求

1. 现场安保人员应当建立现场管理项目部，并指定专人作为现场负责人负责现场的管控工作，对该地块进行管理，并建立相关工作制度规范安保工作的开展。
2. 现场设置门岗，现场门岗 24 小时值守点，同时确保每个门岗至少 2 人职守，对进出该地块人员进行严格管控。
3. 现场管理站点要求通电、通讯畅通，安排专人管理。
4. 现场建立巡逻机动组，配备专业巡逻车辆，对该区域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确保巡逻覆盖全部管护范围。一旦发现非法侵占、非法闯入、违法养殖等行为，立即进行制止并上报现场管理人员。同时，应准备无人机等补充巡逻设备，对整个地块管护范围进行巡查，确保管护范围内无死角。
5. 与当地区、镇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涉及执法等事宜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汇报，并取得必要的帮助。
6. 做好档案资料的管理和归档，配合做好项目年度审计/绩效评价工作。

##### （二）人员设备

应配备不少于 35 人，人员配置必须满足上述要求，但招标人保留同等人员配置下的人员调动的权利，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 1、项目部设立：保安单位应建立现场保安项目部，项目部应有办公室、会议室等，办

---

公室配有电脑、电话及相关的办公设施。

2、管理网络：保安管理应由保安公司专职领导具体分管，下设现场项目部，明确保安队长、保安队员。

3、设备配备：应配置不少于 2 台汽车用于巡逻，保安人员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和械具，配置必要的应急设备；应配备不少于 2 台无人机，用于对地块进行全面巡查。

### （三）工作制度

1、制度建设：按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上墙，对各岗位目标责任明确，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与保安人员签订安全协议。

2、检查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不定时抽查管理情况。

### （四）综合治理与信息反馈

保安人员严格执勤要求和纪律作风，听从招标人指挥，对车辆、人员、物资检查验证，未经授权不得放行，对未授权的进行劝阻劝退，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破、防事故等工作。

第一时间发现各类违法、人为损坏设施等信息做好记录，拍摄现场照片，并立刻向招标人反馈，反馈内容正确。

### （五）文明服务

1、树立良好的队伍形象，保安人员业务熟练素质好，实行着装统一、佩带胸卡上岗。提倡优质服务，文明用语。

2、保安巡逻车辆应标明保安单位名称。

### （六）档案管理

资料有专人负责，各项资料收集齐全，内容清晰、准确。年度看护工作完成后，提交地块看护报告，并对档案资料进行汇总归档。

### （七）突发事件处置

编制应急预案，组建应急队伍。发生突发事件按预案执行，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及时组织处置。每月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 （八）土地安全管理

确保土地不被他人非法侵占，湖面不存在盗捕、养殖等侵占行为，确保在管理职责内不发生安全事故、治安刑事案件。

### （九）养殖情况

地块范围内禁止非法捕捞、养殖。

### （十）、保安人员要求

服务人员年龄 50 周岁以下，具有上海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项目负责人需有保卫师一级资质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

### （十一）、特别说明：

- 
- 1、服务期限内投标报价不得调整，招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若该区域整体规划、管理权限移交等情况需要终止服务，按照实际服务时间比例结算。
  - 2、投标人根据服务要求及服务内容制定相应的安保方案和人员配置。
  - 3、投标人须配备专用车辆及无人机用于该项目巡逻工作的开展，相应费用计入报价中。
  - 4、投标人的报价应当是完成投标安保方案及人员配备的全部费用，包括安保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社保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商业保险费，交通费，制服装备费、管理人员办公费及车辆使用费等，除招标人要求安保人员提供工作时间外的加班费及其他超时加班费以外，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5、投标人自行考虑人员的现场食宿和交通等问题，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五、项目的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476300.00 元人民币（第一年采购预算）（国库资金：24763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2、签订合同后且中标单位提交 10% 履约保证金，拨付 30% 合同价；第二季度考核完成后拨付 20% 合同价；第三季度考核完成后拨付 30% 合同价；年底前结清；合同履约完成并完成年度考核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3、服务费用包干使用，投标时须列支明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该看护区域可能发生的水文、天气等的变化，由此在看护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除“不可抗力”外，均由中标人负责。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1）因本项目受今年招标时间因素影响，存在去年已招标单位受我单位委托暂时履行继续管理职责（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年中标通知书公示结束之日），届时今年中标单位须接受按今年合同价的月、天结算相应去年中标单位的超期管理费用，并与去年中标单位做好相应结算工作，今年中标单位须做好相应配合；

（2）因本项目可能受三年后招标时间因素影响，可能需要今年中标单位受我单位委托三年后暂时履行继续管理职责（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下一招标周期的中标通知书公示结束之日，届时今年中标单位须接受按三年后合同价的月、天结算相应今年中标单位的超期管理费用，并与三年后中标单位做好相应结算工作，今年中标单位须做好配合。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考核表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崇明北沿滩涂成陆土地管护合同**

甲 方：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乙 方：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

签订合同双方

委托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为甲方)

详细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62891317

服务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为乙方)

详细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就崇明北沿滩涂成陆土地管护项目的相关事宜进行磋商, 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针对崇明北沿区域特点制定专项安保方案及实施细则, 并根据安保方案及实施细则负责做好该地区的安全保卫、秩序维护、消防、监控等工作, 做好日常巡逻、门岗值守、防火、防盗、防破坏、防自然灾害、处置突发事件等, 确保管理区域土地安全、无新增非法侵占发生, 并统一制服, 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 文明服务。

**日常巡逻:** 时刻洞察崇明北沿二期一阶段、崇明北沿三期内情况, 发现侵占、捕鱼、垂钓、盗猎等活动的立即进行阻止和规劝, 如发现违法行为立即进行报警, 并及时报告甲方值班室。

**门卡、岗亭值班:** 禁止外来无业务往来车辆和人员进入地块看护区域; 负责对许可进入看护区域的车辆、人员、物资进行检查验证。如有发现可疑人员或车辆进入崇明北沿区域, 应立即组织人员前往查看劝阻制止, 如发现违法行为立即进行报警, 并报告甲方值班室。**联合巡查:** 配合甲方定期联合边防、海塘所及当地派出所对崇明北沿区域的土地侵占行为进行联合巡查执法。

**专项清退工作:** 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 随时做好准备, 完成崇明北沿三期“顾惠昌”案清退工作。按照甲方要求, 无条件增设安保人员, 维持该区域秩序, 应对各项突发事件。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如果看护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之约定不一致的, 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1) 看护合同;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指示开展相关工作。

### **第二条 甲、乙双方职责**

#### **一、甲方职责**

1. 在保安服务过程中,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者可能导致乙方利益受损的工作人员, 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予以更换。

2.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保安队员提供必要的工作设施。

---

3. 乙方保安队员因抢险救灾和与违法犯罪斗争而发生事件，甲方可视实际情况给予表扬和奖励。

4. 乙方的保安队员在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前提下，甲方应保证乙方正常行使约定的保安服务及其合法权益。如乙方保安队员在提供正常保安服务中受到不法侵害时，甲方应协助有关部门进行查处、必要时报司法部门处理。

5.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保安队员执勤时间时，应事先与乙方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后执行。

6.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管理的需要，要求乙方增加或减少保安队员；增加或减少保安队员所涉及的服务费按照乙方服务报价列明的人员费用单价调整。

##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对保安员应严格队伍管理、严格业务培训、严格执勤要求和纪律作风。乙方人员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规范当值，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等人员由乙方按考核标准进行扣罚。

2.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保安队员，隶属乙方管理，并接受甲、乙双方领导，乙方应保证所派保安队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服务督促、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提出整改措施要求，乙方必须认真负责加以落实。

3. 甲方对乙方保安队员检查时，发现个别队员不能胜任安保工作，甲方提出建议，乙方负责调整，保安队员有失职行为时，由乙方根据有关规定给予适当处理，有违法行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乙方应保证派驻甲方的保安队员必须身体健康、外貌端正，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一定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5. 乙方为甲方派驻保安队员应统一着装，配备必要的械具。

6. 乙方保安队员除日常护卫和巡逻外还应进行夜间安全巡逻，保证巡逻次数和巡逻质量。

7. 乙方因为其派驻的保安队员提供必要的生活设施及集中训练的场所。如：相关生活、训练场所，安保队员的用餐、洗澡、到岗前的准备设施及相关器械。

## 第三条 费用支付

一、合同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由乙方上限包干使用。最终以财政批复同比例结算。

二、合同价款为乙方完成投标安保方案及人员配备的全部费用，包括安保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社保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商业保险费，交通费，制服装备费、管理人员办公费及车辆使用费等，甲方因工作内容或岗位变动，需要乙方增加或减少保安队员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协议。

三、如若该区域整体规划、管理权限移交等情况需要终止服务，按照实际服务时间比例结算。

四、费用支付：签订合同后且中标单位提交 10%履约保证金，拨付 30%合同价；第二季度考核完成后拨付 20%合同价；第三季度考核完成后拨付 30%合同价；年底前结清；合同履约完成并完成年度考核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

#### 第四条 违约赔偿责任界定

一、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若甲方逾期3个月未支付合同费用，乙方有权终止解除合同，并撤回所派驻保安人员，甲方应立即结清所拖欠乙方的合同费用及违约金；

二、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在其职责范围、岗位设置、主要任务的范围内做好相关保卫工作。

如：出现保安人员失职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在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三十天内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甲方大量现金应及时存放入库，贵重物品和重点部位，应按有关规定，落实专门防范力量或采取必要的技术防范措施。乙方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安保工作，如发生盗窃案件和不安全隐患的责任事故。乙方应承担在安保职责范围内的相应责任；

四、凡经有关部门认定，确系因保安人员的重大过失或严重失职以及故意不法侵害，致使甲方或任何第三方财产或人身损害的，应追究乙方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五、因甲方或其员工第三方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刑事犯罪行，乙方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及时劝阻或制止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及时汇报等工作，对于上述行为所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其安保人员不作为或作为不当所产生后果的相应责任。

六、因甲方指令乙方保安人员实施本合同规定的保安人员职责以外的行为，造成事故或损失，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七、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意外伤、残、亡事故，所涉及的费用乙方负责承担。

八、由于乙方看护不到位，造成第三方人员进入看护地块，导致意外伤、残、亡等人身事故或造成看护地块内产生火灾等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所涉及的赔偿费用乙方负责承担。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遭遇不可抗力事件或重大情势变更，则遭遇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免除或部分免除履约责任。

#### 第七条 合同期限及合同变更、解除

一、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止；

二、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三、本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更改或终止解除本合同；

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原条款进行补充及变更；

五、补充及变更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六、一方破产或明显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或一方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以及包括其他原因要求中途终止解除本合同或要求增减人员，必须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说明告知；

七、国家法律、法规的立废，导致本合同自动终止解除，双方按本合同实际服务期进行清退或

---

补足服务费后，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八、发生一下情形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1）乙方考核低于 75 分（2）甲方内部决定不在需要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时除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责任。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努力、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因本项目受今年招标时间因素影响，存在去年已招标单位受我单位委托暂时履行继续管理职责（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年中标通知书公示结束之日），届时今年中标单位须接受按今年合同价的月、天结算相应去年中标单位的超期管理费用，并与去年中标单位做好相应结算工作，今年中标单位须做好相应配合；

（2）因本项目可能受三年后招标时间因素影响，可能需要今年中标单位受我单位委托三年后暂时履行继续管理职责（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下一招标周期的中标通知书公示结束之日，届时今年中标单位须接受按三年后合同价的月、天结算相应今年中标单位的超期管理费用，并与三年后中标单位做好相应结算工作，今年中标单位须做好配合。

### **第十条 附言**

- 一、本合同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委托方（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服务方（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附件 1:

崇明北沿滩涂成陆土地管护项目 季度考核评定表

保安单位: \_\_\_\_\_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单位: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内容	实得分	考核措施
内部管理	制度建设	5	上墙图标、责任制度缺一项扣 2 分；不签订协议扣 5 分。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工作总结	2	无总结扣 2 分。			查看记录
	学习培训	3	无学习、培训扣 3 分。			查看记录
	档案管理	5	资料员不明确扣 2 分；资料不齐全每项扣 2 分；不清晰、与实际不符每项扣 2 分。			查看记录
	信息反馈	20	各类信息发现不及时或无记录、不上报每次扣 5 分。			实地调查
	环境卫生	5	环境卫生不理想每起扣 2 分；垃圾、树枝乱堆放每起扣 2 分。			实地调查
	文明服务	5	工作人员着装不统一、不佩卡、用语不文明每起扣 2 分；服务质量明显偏差扣 2 分。			实地调查
安全管理	防汛防台	10	防汛预案不编制，队伍不健全，物资设备不配套不得分；不符要求扣 2 分。不按防汛预案要求进岗到位扣 3 分。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用电防火	5	不规范用电每起扣 2 分；灭火设备不齐全扣 2 分；发生用火、用电事故扣 5 分。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综合治理	20	不听从甲方指挥每次扣 2 分；徇私舞弊擅自放行人员车辆每次扣 2 分；对未授权人员不劝阻、不劝退每次扣 2 分。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土地管理	巡查值守	10	未经甲方允许私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每次扣 10 分；岗亭人员不到岗每次扣 5 分；巡逻人员不到岗每次扣 5 分；巡逻频率未达要求每次扣 5 分。			实地调查

崇明北沿滩涂成陆土地管护项目 季度考核评定表

保安单位: \_\_\_\_\_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单位: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内容	实得分	考核措施
检查考核	检查记录巡查人员、岗亭值班人员工作情况。	5	未按制度要求落实检查, 每少一次检查扣2分。			查看记录
应急事件处置	编制应急预案并按预案执行,发生突发事件30分钟内赶到现场, 及时组织处理。	5	未编制应急预案扣2分; 不按预案执行扣2分; 30分钟内未赶到现场扣5分; 未及时组织处理扣5分。			实地调查
土地安全管理	由于保安工作失职或无作为造成土地、湖面被他人非法侵占, 或发生安全事故、治安刑事案件。		由于保安工作失职或无作为造成土地、湖面被他人非法侵占扣50分; 发生安全事故、治安刑事案件扣50分。			实地调查
总得分						

检查人员签字:

考核得分	实际支付
91-100分	按合同价支付
86-90分	按合同价打9.5折
81-85分	按合同价打9折
76-80分	按合同价打8.5折
75分及以下	季度考核为不合格, 按合同价打8折结算, 限时整改后再次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崇明北沿滩涂成陆土地管护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附件 1 投标函

致: \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_ 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 (大写) 元。
- 2、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有)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完全清楚其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问题或误解的权利。
- 3、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4、如我方成交, 招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如下: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崇明北沿滩涂成陆土地管护包 1

项目负责人姓名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大写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报价说明：商务报价综合说明（依据、原则）、额外工作酬金等，计算过程中小数点均保留两位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所有与本项目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 2、如上表中报价说明填写不够，可另附页。
- 3、投标人所报的费用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 附件3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崇明北沿滩涂成陆土地管护项目

序号	名称	数量 (个)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价(元)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对服务内容、工作及人员 和主要职责的要求					
其他承诺					

注：

1、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未列入上表的工作内容所需的工作经费，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如是联合体，须加盖联合体各单位的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或盖章)：

---

#### 附件4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三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并争取赢得本项目\_\_\_\_\_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现授权\_\_\_\_\_为中标后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共同投标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

牵头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并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并盖章)

成员三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并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的\_\_\_\_\_投标活动。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投标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如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需各自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所属行业企业性质认定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附件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 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规定为准（即200万元以上罚款）。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9.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截图（加盖公章）。

---

## 附件 10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_\_\_\_\_（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

##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附件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如联合体参与投标, 联合体各成员均需各自填报此基本情况)

---

## 附件 13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

### 1、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及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领域工作经历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服务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说明：技术负责人可参照负责人简历表。

#### 附件 14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如是联合体, 须加盖联合体各单位的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

## 附件 15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元）
1				
2				
3				
4				
5				
	.....			

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如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需各自填报此业绩表）

## 附件 16 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资格性符合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满足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的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p> <p>2.未被“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1）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p> <p>（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企业。）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且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p> <p>（4）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p> <p>（5）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p> <p>2、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p> <p>3、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响应表；</p> <p>4、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名；</p> <p>5、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p>			
4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			

---

		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6	投标文件格式及签章 需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7	投标人名称的一致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需一致且有效的;			
8	其他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响应表》内容逐条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3、只有全部满足及《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凡是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比较与评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审查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分。

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

---

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权重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投标文件的格式、响应度及编制情况	0-5	充分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格式要求且投标文件完整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投标文件格式不一致、内容部分缺失、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得 1 分。
3	管理方案	0-35	
3.1	服务方案	0-20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是否完整、有针对性、工作章程是否可行等进行综合评比。响应情况好，得 20 分；响应情况较好的，得 15 分；响应情况一般的，得 10 分；响应情况较差的得 5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3.2	应急预案	0-10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应急预案及应急事件处置是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比。响应情况好的，得 10 分；响应情况较好的，得 8 分；响应情况一般的，得 5 分；响应情况较差的得 3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3.3	非法侵占防治方案	0-5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专项清退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比。响应情况好的：5 分；响应情况较好的：4 分；响应情况一般的：3 分；响应情况较差的，得 1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4	项目负责人	0-3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保卫师资格的，得 2 分，具有二级及以下保卫师资格，得 1 分，项目负责人近 3 年具有类似的安保业绩一个 1 分，最多加 1 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5	组织机构	0-5	岗位架构是否清晰，设置合理；岗位责任明确，落实到人。响应情况好的：5 分；响应情况较好的：4 分；响应情况一般的：3 分；响应情况较差的，得 1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6	人员配备	0-5	承担本项目的人员职业资格、履历、相关项目经验、品行操守与岗位责任是否相适应。响应情况好的：5 分；响应情况较好的：4 分；响应情况一般的：3 分；响应情况较差的，得 1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7	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0-5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是否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是否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响应情况好的：5 分；响应情况较好的：4 分；响应情况一般的：3 分；响应情况较差的，得 1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8	管理制度	0-5	管理制度响应情况好的：5 分；响应情况较好的：4 分；响应情况一般的：3 分；响应情况较差的，得 1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9	质量保证服务措施	0-5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服务措施是否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及针对性；响应情况好的：5 分；响应情况较好的：4 分；响应情况一般的：3 分；响应情况较差的，得 1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文档等其它管理措施	0-2	优、齐全得 2 分；基本满足得 1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设备及装备、应急物资储备与管理	0-5	响应情况好的：5 分；响应情况较好的：4 分；响应情况一般的：3 分；响应情况较差的，得 1 分；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12	公司业绩	0-15	2022 年 1 月至今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备注：

注：主观评标要素的评分标准可参照为：

(1) 响应情况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详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响应性表述清晰，技术方案或技术参数具体、明确、有冗余；服务计划合理，类似业绩丰富；服务能力强、水准高，对项目的理解深入，服务团队的人员充实、配置科学，硬件保障到位；实施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的违约责任具有约束力，对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2) 响应情况较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比较系统，针对性较强；无负偏离或大的缺漏项；响应性表述较清晰，技术方案或技术参数较具体、明确、基本无冗余；服务计划较合理，类似业绩较丰富；服务能力较强、有一定水准，对项目的理解较深入，服务团队的人员充实，硬件保障丰富；实施计划较科学、合理；承诺的违约责任具较有约束力，能够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3) 响应情况一般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较多缺漏项；

---

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技术方案或技术参数较不够具体或明确、无冗余；服务计划基本符合要求，有类似业绩，但相对较少；服务能力一般，对项目的理解一般，服务团队的人员较好，具有硬件保障；有实施计划，但不够完整或科学；承诺的违约责任不太具有约束力。

（4）响应情况较差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部分技术方案或技术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导致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服务计划不太符合要求，无类似业绩；服务能力较弱，对项目的理解不足或无，有服务团队的人员和硬件保障；未提及实施计划或虽有提及但相关内容不具操作性；未承诺的违约责任。

我们在主观分的下面放了一段这个，你要么稍微改一下，就写优良中差会被财政说的